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文所述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如閣下已經出售或轉讓閣下在富邦富時台灣 RIC 權重上限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中的所有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事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日期該日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信託**（如下文定義）及**本待終止產品**（如下文定義）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信託**及**本待終止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本信託**及**本待終止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信託**及**本待終止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富邦槓桿／反向系列（「本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富邦富時台灣 RIC 權重上限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

（股份代號：7232）

（「本待終止產品」）

有關最終分派及最終分派日之延遲公告及通告

謹此提述**本待終止產品**的經理人於 2025 年 5 月 9 日所發出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若干《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條文的不適用性之公告及通告」（「第一份公告」）。

本公告未有定義的詞語，與**第一份公告**中已定義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1. 背景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及核數師後，預計於 202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或前後，宣布每單位的最終分派金額以及寄發最終分派。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及核數師後，預計於 2025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向相關投資者支付最終分派（「最終分派日」）。

倘若第一份公告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動，經理人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經修訂的日期。

2. 延遲宣告每單位最終分派及延遲最終分派日

為考慮本待終止產品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應支付的費用，經理人擬將宣布每單位的最終分派金額以及寄發最終分派公告的日期延遲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最終分派日亦相應延遲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

受託人對此安排並無異議。

儘管上述日期有所延遲，第一份公告所載本待終止產品的終止日（即 202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維持不變。當經理人及受託人均認為本待終止產品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後，經理人將對本待終止產品進行終止程序。其後，經理人將於終止日後盡快進行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並分別須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經理人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當日或其後不久進行。

倘若本待終止產品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日期有任何變動，經理人將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

3. 查詢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聯絡經理人。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之任何方面有任何查詢或需進一步資料，請致電+852 3918 3288 與經理人聯絡或親臨經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69 號理文商業中心 19 樓 D 室）。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為本信託及本待終止產品之經理人

2025 年 6 月 23 日